

《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6(2) 刪去“2 年”而代以“1 個月”。

附表 將第 149 條重編為第 149(2)條。

附表 加入 ——

第 149 條 “(1) 第 6(4)條 ——

廢除

“的司法常務官或地方法院的”

代以

“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”。”。

附表 加入 ——

“150A. 修訂第 12 條(供應配子的人獲判定為父母的命令)

第 12(9)條 ——

廢除

“的司法常務官或地方法院的”

代以

“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”。”。

附表 在建議的(b)段中，刪去“而其後才出生”。

第 154(1)條